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吳敏男  
電話：05-3620123#300  
電子信箱：wnn72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1740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(0174098A00\_ATTCH1.docx、0174098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93905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9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93905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可至「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。

正本：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